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040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監 護 人 乙○○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聲請人丙○○之監護人乙○○應於拋棄繼承聲請狀具狀人欄補蓋印鑑證明章（需與印鑑證明書之印鑑章相符），並註明為其監護人。

(二)提出監護人乙○○與聲請狀用印相符之印鑑證明(申請目的需為拋棄繼承用)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